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兼职教师 2023 年教学工作的意见

学院作为培养公安后备人才的重要基地，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技能人才的重任，兼职教师对推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以及“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兼职教师教学工作，打造多元化师资队伍。根据学院“一号工程”工作目标，结合学院教学实际需要，现对 2023 年兼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为进一步体现公安职业教育特色，突出实践教学，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各系、部、院要充分利用行业力量充实教学资源，建设院内外相结合、双师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的重要工作之一，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由学院统筹协调、综合把握、重点支持。

一、兼职教师主要从事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工作，各系、部、院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地安排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兼职教师可以主持或参与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的论证和制订；可以主持或参与相关的科研、教改活动及项目建设；可以与各系、部、院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商讨开设专业前沿新课程，改革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合理组织教学工作；可安排讲授某一门课程或其中的几个章节，倡导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中与其专长对应的部分教学内容。

二、各系、部、院要严格按照《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负责对兼职教师的教学规范予以培训和帮助，确保承担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准确把握课程的大纲、计划或标准，建立相应的兼职教师人才档案库，及时在数据信息采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做好质量监控和管理工作。兼职教师应接受学院组织的教学考核评价和检查。为保证工作成效性，学院将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系、部、院兼职教师教学进行考核。

三、各系、部、院要紧紧围绕公安实战，在双师联合授课、教师实践锻炼、实验室融合共建、科研项目合作、技能比赛协作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实行“结对子”制度。各系、部、院要建立院内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结对子”制度，尤其是青年教师要积极参加兼职教师主持的系列教学活动，虚心学习，强化专业教学与实践和行业需求的有机结合，确保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